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064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10年4月6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
注意事項，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0 4月19日
0443

110年4月6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宣導注意事項

(公會)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嚴謹防疫恢復正常辦公。

一. 配合防疫指揮中心，洽公民眾，強制要求佩戴口罩。

貳、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一. 提醒相關公會團體知悉，申請解除套繪之案件，請務必載明申請辦理解除之「全部範圍內地號」或「檢附全部地段號清單(冊)」。

二.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簡化作業程序事宜：

(一) 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建築基地，當「只有面臨」已公告且開闢完成(指：都市計畫樁位、柏油鋪面、側溝、路燈或交通標誌號誌等已設置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路段時，得採書面審查方式，免再現勘。

(二) 但，建築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計畫道路夾雜之現有巷道、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等非都市計畫道路者，仍得視實際狀況，辦理現勘。

參、相關法規、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

一. 【新竹市建築管理相關自治法規草案】異動修正進度，繼續追蹤。

二. 建築基地內設置一整棟機械車位之停車塔(機械停車設備)，其建蔽率/容積率檢討方式，有關內政部及其他縣市函釋及法規會議記錄，初步整理如下：

(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26.營署建管字第1010015990號》(略以)：建築物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且非屬該條文但書規定，其以機械式設置者，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惟僅實際設置範圍之停車空間面積得不計入容積。至於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涉及個案實務執行，請本於權責核處。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8%A7%A3%E9%87%8B%E5%87%BD%E5%BD%99%E7%B7%A8-1/32297-2018-10-08%2002-39-28.html>

(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8.11.營署建管字第0970038823號》(略以): 關於垂直循環式立體停車塔應否申請建築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8%A8%8A%E6%81%AF/%E5%88%97%E5%8D%B0/17476.html>

(三) 《內政部營建署82.7.23,台(82)內營字第八二七二五八六號函》檢送研商「立體停車場採用機械式停車塔方式興建者,其樓地板面積應如何計算」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content.aspx?ID=382

(四)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為機械式停車設備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空地上申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應屬雜項工作物;至如僅以機械輸送車輛停放,並無人員在內活動,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前經本部以79.11.0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函釋在案。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8%A8%8A%E6%81%AF/%E5%88%97%E5%8D%B0/17477.html>

(五) 《新北市政府103年第3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參、建管提案-提案二》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法規討論會議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userfiles/1061400/files/1030820.pdf>

(六) 《高雄市107.6.14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4872900號》107年第2次(5月份)建管業務座談會議紀錄-第三案-提案人:法規研究委員會

<https://www.kaa.org.tw/download.php?b=law/3848/89fc5d00310c3e047941c98efd36485d>

三.【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第2項規定,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審查執行,初步討論:

(一) 方式一:申請核發完工證明。

適用特別規定(新竹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1. 得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 得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3. 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30m²,整建時得以330m²為準。

(二) 方式二:申請建築執照(建照、開工、勘驗、使照)。

適用一般性規定:《建築法》第35條,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

四.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編-第四章-第六節-防火間隔】與【無外牆型態建築物(如:加油站、機車車棚、風雨走廊等)】，審查執行，初步討論，有關內政部及其他縣市函釋及法規會議記錄。

(一) 營建署107.10.12防火間隔相關會議記錄

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Files/img/1071121173823_M107071-2.pdf

(二) 內政部函 87.12.04.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

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

<https://www.cpami.gov.tw/首頁/159-建築管理篇-2/27163-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會議結論，請查照辦理。html?tmpl=print&print=1&page=>

(三) 內政部營建署 回復 台北市加油站公會

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Files/img/1020114163450_T101053-2.pdf

(四)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商會議 機車棚(無外牆)防火間隔執行疑義

http://docs.tnaa.org.tw/main_frame_01_files/y103/m05/1030512-

[1030508%E7%AC%AC2%E5%B1%86%E7%AC%AC6%E6%AC%A1%E6%B3%95%E8%A6%8F%E7%A0%94%E7%A9%B6%E5%A7%94%E5%93%A1%E6%9C%83%E6%B1%BA%E8%AD%B0\(%E4%B8%BB%E6%96%87\)\(%E5%AE%9A%E7%A8%BF\).pdf](http://docs.tnaa.org.tw/main_frame_01_files/y103/m05/1030512-1030508%E7%AC%AC2%E5%B1%86%E7%AC%AC6%E6%AC%A1%E6%B3%95%E8%A6%8F%E7%A0%94%E7%A9%B6%E5%A7%94%E5%93%A1%E6%9C%83%E6%B1%BA%E8%AD%B0(%E4%B8%BB%E6%96%87)(%E5%AE%9A%E7%A8%BF).pdf)

肆、營造業法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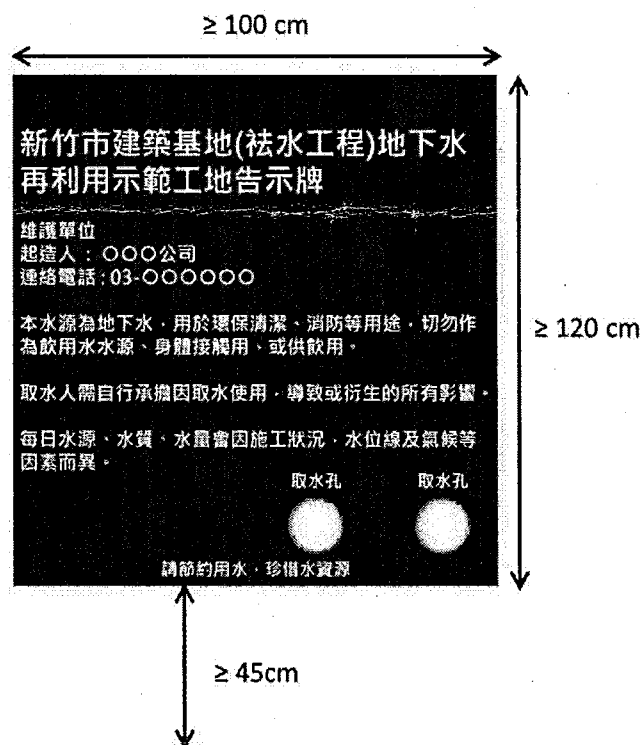
一、 提醒營建產相關公會，「營造業淨值申報系統」教育訓練，4月中，2場次。

伍、跨科別事務：

一、 提醒相關公會團體，配合抗旱，宣導建築工程，涉及地下室開挖及地下水抽排者，宣導抽排地下水時，增加節水設施（經濟部水利署吳 Sir，02-3707-3073，a610100@wra.gov.tw）。



- (一) 旱情嚴峻，請本市建築工地開挖、抽排地下水時，納入水資源全民再利用機制，宣導開工時一併申報。
- (二) 基地開挖深度，涉抽排地下水者，鼓勵設施水資源再利用設備。
- (三) 若因基地狹小，依「新竹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規定，經本府相關單位會勘同意後，得借用道路放置設備。



陸、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 一、 有關《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鑑定書，建議載明事項(附件一)：

案建築物(坐落:新竹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門牌:新竹市○區○路○街○巷○弄○號等○戶)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幢○棟○地下○層,地上○層,建築面積;騎樓○m²,其他○m²,總樓地板面積:○m²,○構造,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為○,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確認,其結構安全性能符合○年○月之該建築物用途之設計要求。

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相關評估表格內容介面,請相關公會知悉。

<https://www.cpami.gov.tw/首頁/29-住宅篇/28307-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html?tmpl=print&print=1&page=>

三、 110.6.1起「建築工程勘驗全面採線上作業」配套:

(一) 建築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正式上線(施工勘驗登入網址如下)申請人:
<http://build.hccg.gov.tw/WsTecOnline/Welcome.do>

(二) 建築施工勘驗,網路申報,教學手冊內容補充、更新。

(三) 110.6.1起,新申請案之施工勘驗線上申報書表,若有窒礙難行、重大困難不便者,比照○進○出模式,以行政指導方式:檢選、勸導。

【若未使用線上勘驗申報者,行政指導:檢選、勸導內容】

主旨:貴承造人申請(○)府都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本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之建築工程○勘驗一案,請優先改採「新竹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線上辦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建築法第56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9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年○月○日印製旨案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本府收文日○年○月○日)。

二、按「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係建築法第56條第1項所明示,先予敘明。

三、為配合本市建築勘驗全面無紙化政策並提升施工管理效能,針對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樓層勘驗等申報項目,自110年1月1日起,已可採線上申報,有關旨揭申報項目請至「新竹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build.hccg.gov.tw/WsTecOnline/Welcome.do>)線上辦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府系統維護廠商(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黃工程師(02)87713258 # 307,當竭誠為您說明。

四、檢選旨揭紙本申請案件,俾利貴公司辦理後續書表文件數位化、線上申報文件作業事宜。

正本:承造人:○○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起造人:○○等○筆、監造人:○○建築師事務所、代辦委託人:○○君、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政風處、都市發展處(○○○技士、○○○技佐、建築管理科)

(四) 持續宣導，承造人若委託代辦業者辦理時，得授權由代辦業者申請「E政府帳號密碼」，於開工申報時(第一次)檢附正式委託書證明，一併申報。

(五)4月~5月【勘驗】回復定型稿，加註：「配合本市建築勘驗全面無紙化政策並提升施工管理效能，針對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樓層勘驗等申報項目，自110年6月1日起，將全面採線上申報，後續有關旨揭申報項目歡迎至「新竹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build.hccg.gov.tw/WsTecOnline/Welcome.do>) 線上辦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府系統維護廠商(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黃工程師(02)87713258 # 307，當竭誠為您說明。」。

(六) 【放樣勘驗】與【土石方序號申請】分開辦理，改單獨函詢申請土石方序號(附件二)。

(七) 基礎勘驗採線上申報作業，自110.5.1起檢附資料查核方式如下：

1. 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電子化掃描檔)。
2. 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電子化掃描檔)。
3. 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電子化掃描檔)。
4. 運送憑證(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留在工地現場，勘驗時實地抽查，實體紙本免再繳回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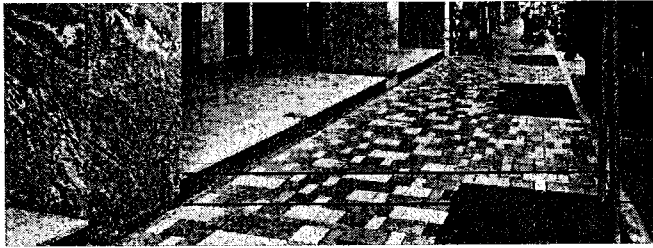
四、 提醒相關公會團體，樓板衝擊音執行前(109年12月31日前)搶掛件案件，請儘速辦理，避免因退件補正、新舊法律適用，衍生爭議。

未涉及其他審議程序。

涉及其他審議程序：_____。

1.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審查程序
2. 建築物特殊結構委託結構外審程序
3.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程序
4. 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都計容積獎勵等)
5. 建造執照預審程序(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6.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程序
7. 水土保持計畫審議程序
8.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
9. 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程序

五、 繼續宣導，配合步行城市政策—建築基地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申領使用執照時，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應能辨識騎樓與相鄰二側、面前道路，高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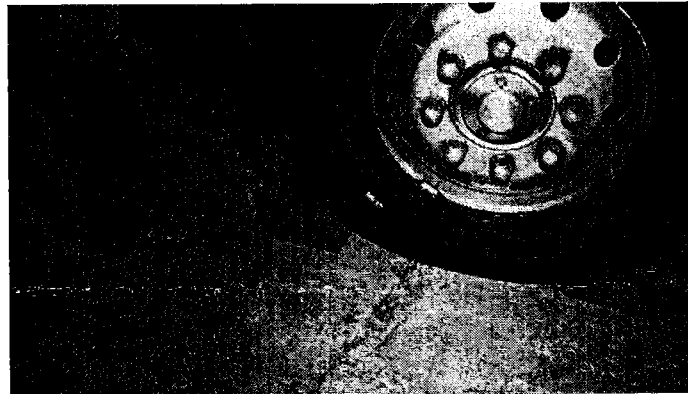
騎樓地面與人行道齊平

柒、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一、 重要輿情：

【重大工安意外】預防手剎車故障 三角車擋頂後輪最安全

<https://tw.news.yahoo.com/%E9%A0%90%E9%98%B2%E6%89%8B%E5%89%8E%E8%BB%8A%E6%95%85%E9%9A%9C-%E4%B8%89%E8%A7%92%E8%BB%8A%E6%93%8B%E9%A0%82%E5%BE%8C%E8%BC%AA%E6%9C%80%E5%AE%89%E5%85%A8-155002742.html>



【內政部】公布預售屋聯合稽查情形 提醒民眾注意消費風險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ms=9009&s=214503

【機械車位也能充電】

<https://news.u-car.com.tw/news/article/64672>

【新竹光臨藝術節7月將點亮竹市】

<https://reurl.cc/o94v2g>

捌、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略

玖、委員會待審案件統計情形：略

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鑑定書(稿)

本案建築物(坐落:新竹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門牌:新竹市○區○路○街○巷○弄○號等○戶)在適用建築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幢○棟○地下○層，地上○層，建築面積；騎樓○m²，其他○m²，總樓地板面積:○m²，○構造，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為○，非/供公眾使用，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確認，其結構安全性能符合○年○月之該建築物用途之設計要求。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序號申請書(稿)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新竹市政府(○)年府都建字第○號建照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主旨：

為起造人：○○○、監造人：○○○建築師、本公司/營造廠擔任承造人，申報貴府(○)年府都建字第○號建造執照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請領核發運送憑證序號乙案，請查照。

說明：

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略以)，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貴府核發運送憑證序號，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起造人：○○○、監造人：○○○建築師、承造人：本公司/營造廠、○○○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承造人：○○○(營造廠名稱)、○○○(負責人) (大小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